

正本

取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逢甲大學 函

地址：4071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蓁

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3076

電子郵件：jzli@o365.fcu.edu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逢建營字第113001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「臺中舊城新家園：文化空間、特色產業與韌性宜居的融合與在地實踐」案之合作備忘錄正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13年8月26日中市消管字第1130053619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校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

校長 王 威

裝

訂

線

災害管理科 收文:113/09/09



321130057738

有附件

合作備忘錄

為與大學共同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、善盡社會責任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逢甲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「教育部推動第四期(114-116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：臺中舊城新家園：從文化空間出發到特色產業與韌性宜居的融合與在地實踐」計畫合作備忘錄，下列協議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，致力地方與民間合作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一、 合作內容：

- (一)雙方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作。
- (二)共用相關研究資源與鼓勵人才交流。
- (三)共享學習資源及專業知能。
- (四)協助地方活動舉辦與資訊推廣等相關合作。

二、 上述各項合作交流的計畫細則，須在某一計畫或活動開始之前，先由雙方商議及書面同意後落實執行。

三、 雙方得視需要以諮詢、顧問服務等方式，依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合作內容嘉惠雙方。

四、 雙方因本合作案而持有他方之研究文件及營運等資料情況下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；雙方同意任一方違反本合作備忘錄而導致對方蒙受損害時，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項，由雙方協商後，實施訂定。

六、 本備忘錄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為期三年；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以為憑據。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，應於終止前二個月提出。

合作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：孫福佑 局長

授權代理人：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聯絡電話：04-23811119

乙方：逢甲大學

代表人：王崑教授／校長

授權代理人：楊龍士 教授／榮譽副校長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451-7250*2023

局長孫福佑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